

最高法发布一系列执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 被执行人不履行财产报告义务将担责

《人民法院报》刘婧

3月1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财产调查、修改公布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款物管理三个执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孟祥、副局长赵晋山出席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

为了进一步完善执行规范体系,切实将执行权力关进量身定制的制度铁笼,最高人民法院狠抓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一并发布的《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两个司法解释和《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一个规范性文件就是最高人民法院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据介绍,这三个执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将于2017年5月1日开始施行。

强化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义务 不履行将承担法律责任

孟祥介绍说,最高人民法院在充分总结财产调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出台了《财产调查规定》,力求构建系统、完善的执行财产调查制度。《财产调查规定》共26个条文,包括合理划分财产调查责任、强化被执行人的财产报告义务、巩固信息化与执行联动建设成果、设立审计调查制度、设立悬赏公告制度等五个方面。

民事执行的核心是财产执行,被执行人报告财产是财产调查的重要途径,既能全面反映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和履行能力,也有利于减少法院寻找被执行人财产的盲目性。

早在2007年我国相关法律就确立了财产报告制度,但在司法实践中,由于核实不及时、惩罚不到位,这项制度的功能一直未能充分发挥。最高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表示:“这次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在所有金钱债权的执行案件中,法院必须向被执行人发出报告财产令,这是必须要做的规定动作。报告财产令要附一个财产调查表,列出相应的财产类型。对一些新的财产类型明确列举,比如,理财产品、信托收益权等。被执行人要按照这个表格的要求逐项填写。报告

完之后法院及时调查核实,申请执行人也可以来查询。对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主体可以依法进行罚款、拘留之外,还明确规定可以对其予以信用惩戒。”

此外《财产调查规定》还要求巩固信息化与执行联动建设成果,丰富财产调查手段,设立审计调查制度,拓宽财产线索来源,设立悬赏公告制度。

完善失信名单退出机制 未成年人不得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据孟祥介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3年10月1日施行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受到了社会各界充分肯定和普遍欢迎。

此次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纳入失信名单的实质要件。其中,特别规定,对提供了充分有效担保的,已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等情形,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不得据此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一步保障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增加规定被执行人是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修改决定》增加规定了纳入失信名单的期限,一般为二年,对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年至三年,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提前删除失信信息。《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修改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救济程序;增加了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删除失信名单的规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虽然可以免受失信惩戒,但还要被限制消费,对被执行人的限制仍然较为严厉。

款物收发情况定期核对 执行案款“一案一账号”

2016年3月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在全国法院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根据清理中反映的问题和积累的经验,为进一步加强执行款物管理,严格规范执行款物收发,最高人民法院兼采各地法院执行款物管理成功经验,结合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建设进程的基础上,修订了《执行款物管理规定》。

针对之前在实践中出现的执行机构与财务部因缺乏具体的配套制度而产生的执行案款的滞留问题,《执行款物管理规定》特别确立了定期核对账目机制。即执行款物管理部门应当对执行款物的收发情况进行管理,设立台账,并与执行款物管理部门每月进行核对。以便有效解决执行机构与执行款物管理部门管理脱节问题,真正做到相互配合、相互监督。

《执行款物管理规定》还在充分借鉴各地法院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规定了“一案一账号”的执行案款归集管理方法,力求实现执行案、款、人的一一对应。在以往的实践中“一案一账号”作为执行案款管理新方式,具有账目清晰、程序透明、发放高效的特点,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都很好。

去年全国检察机关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捕占比超过30%

《人民日报》彭波



先看一组数据:2016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26865人,不批捕12377人,不捕占比超过30%,而与此同时,对于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的不捕率约为20%。这就是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关爱又严管”,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的结果。

教育感化挽救 让涉罪孩子顺利回归社会

“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这是检察机关办理未成年人案件必须遵循的原则。在检察官的帮助下,一大批因无知或者冲动犯罪而陷入困境的孩子得以回归社会、长大成才,千万个受到伤害的家庭找回了幸福安宁。

2015年5月,江苏省淮安市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17岁的小朱涉嫌盗窃一案过程中,得知有关人员不慎泄露案情,导致小朱不堪重负,两次试图自杀。面对紧急情况,检察机关选派专人配合专业心理师迅速介入,同时帮助小朱转移住址,每天进行心理疏导,最终促使小朱打消了思想顾虑,配合完成诉讼程序。鉴于小朱犯罪轻微,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工作原则,严格依法把握逮捕、起诉标准,注重全面收集未成年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完善逮捕必要性证明和双向说理机制,积极适用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及非监禁刑量刑建议机制,进一步降低了对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未检办”)

副主任史卫忠说,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设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专章,不仅确立了少年司法的方针、原则,还规定了合适成年人到场、强制辩护、犯罪记录封存等多项特殊制度、程序和要求,推动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体系的丰富完善。

从2013年至2015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社会调查6万多人,落实合适成年人到场22万多人,申请法律援助15万多人,决定附条件不起诉1.1万多人,进行犯罪记录封存12万多人。

打击预防并重 还校园一片朗朗天空

近年来频频见诸报端的校园暴力事件,让原本明亮温暖的校园蒙上了一层阴影。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参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责无旁贷。

2016年11月,9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全国各级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能,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加大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力度。统计显示,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校园涉嫌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1180人,批准逮捕有关成年犯罪嫌疑人403人。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校园暴力犯罪案件,坚决依法惩处;对校外成年人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在校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形成司法震慑。

“在办案同时,检察机关还与教育、民政、妇联等密切合作,做好救助工作。”最高检未检办主任张志杰说,2016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对被害学生进行司法救助128人、法律援助537人、心理疏导476人。各地检察机关积极组织干警学

习心理学知识,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取得心理咨询师资格。截至目前,全国基层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人员占一半以上,而北京市等部分地区已达到80%。

一方面对严重的校园暴力犯罪要依法严惩,而另一方面,如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显得更为重要。2016年6月,最高检、教育部联合部署开展了为期3年的“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力争实现对学校的全覆盖。截至2016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巡讲1.66万余场次,直接覆盖1.26万余所学校和约800万名学生,发放宣传资料近400万册。

专门机构专业化 健全社会化保护体系

从1986年6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成立全国第一个少年起诉组算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经走过了30多个年头,初步形成了符合司法规律和未成年人特点的特殊司法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规范,打造出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为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2012年5月,随着全国第一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向着专门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持续迈进。2015年12月,最高检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成立,全国基本构建起四级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门机构。这对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经过30多年的锻造和培养,形成了一支精于办案、长于帮教、善于沟通、敢于创新的专业化未成年人检察队伍,一批优秀的未成年人检察团队和检察官成为检察工作的品牌。如重庆市三级检察机关全面设立“莎姐”青少年维权岗,湖北省武汉市江阳区检察院成立“大手拉小手”工作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检察院注册成立全国检察系统首家公益法律服务类社会团体——“小橘灯公益法律服务汇”……这些优秀团队和个人始终坚持以保护未成年人为使命,以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情怀挽救了一批又一批失足少年,化解了一个又一个社会矛盾,健全了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化工作体系,形成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力。

“检察机关将结合办理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查找有关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隐患,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督促相关部门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史卫忠表示,检察机关还将针对地方特点,努力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社会环境。